

《泰康岁月有约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风险提示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保险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本产品的红利分配将随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动，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红利并非确定值，也可能为零。

本产品说明书仅针对《泰康岁月有约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本产品”指我们提供的《泰康岁月有约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岁月有约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投保范围

本产品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至 60 周岁，且须符合我们当时的投保相关要求。

（二）保险期间

本产品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至被保险人年满 106 周岁时所在保单年度结束时止。

（三）交费方式及交费期间

本产品交费方式为一次性支付和分期支付；交费期间为一次性交、3 年交、5 年交、10 年交、15 年交、20 年交。

（四）保单利益及保险责任

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身故保险金限额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生存保险金：被保险人自首个生存保险金领取日起，在每个生存保险金领取日零时生存，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生存保险金领取频次和领取数额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其金额为：

- （1）按月领取的，生存保险金数额等于基本保险金额；
- （2）按年领取的，生存保险金数额等于基本保险金额的 11.866 倍。

其中，自本合同首个生存保险金领取日零时起的 25 个保单年度为生存保险金保证给付期。

如果被保险人在上述保证给付期内身故，我们将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在该期间内尚未领取的生存保险金总额，其数额为：在保证给付期内应给付的生存保险金总额扣除累计已给付的生存保险金后的余额（不计息），本合同终止。

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

的金额为：

被保险人身故时间	身故保险金金额
生存保险金首次领取前	已缴纳的保险费总额与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本合同现金价值的较大者
生存保险金首次领取后	零

生存保险金领取频次与领取日：生存保险金领取频次默认为按月领取。我们每月按本合同关于生存保险金的约定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一次生存保险金，生存保险金领取日为本合同的首个生存保险金领取日及其后的月生效对应日。

生存保险金领取频次如需变更为按年领取，您可以在首个生存保险金领取日前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我们每年按本合同关于生存保险金的约定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一次生存保险金，生存保险金领取日为本合同的首个生存保险金领取日及其后的年生效对应日。

首个生存保险金领取日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案例说明请见本产品说明书“利益演示”。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与分红相关的保单利益请见本产品说明书“红利及红利分配”。

（五）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若曾复效，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被保险人因下列责任免除事项身故后的处理

责任免除事项	合同效力	我们的做法
（1）	终止	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给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2） - （3）	终止	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六）分红型保险产品的主要投资策略

我们为分红保险产品设立了投资账户。该账户是我们为履行分红险保险责任，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资金运用而设立的专用账户。该账户由我们委托的投资管理人进行专门的投资管理。分红账户的投资在满足保险资金运用的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要求的基础上，谋求投资账户的稳健增值，为客户提供良好分红水平。

在遵守保险资金运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基本投资政策的前提下，本账户投资管理人结合对宏观经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的研究分析与判断及对证券市场趋势的前瞻性把握，根据资产负债管理原则，按照分红保险资金的负债特性合理配置固定收益、权益等大类资产，积极调整组合并优选持仓品种，以达成分红投资账户获取长期稳定投资收益的目标。

二、红利及红利分配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享有参与分配我们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权利。在每一保险单年度末，若本合同有效且所有到期保险费已交纳，我们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分配方案。**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我们在每一个保单年度，向您提供一份红利通知书，您可了解分红保险保单的相关信息。

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利差，即将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成果优于预定假设的盈余，按不低于 70% 的比例分配给投保人。

本产品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即直接以现金的形式将盈余分配给投保人。

本产品红利实现方式包括直接领取。

红利是按照每张保单的贡献度确定的，与分红保险业务的经营状况、投保时约定的保险期间、交费期间、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和保单年度等因素相关。我们的分红政策是以稳健经营、回报客户为

基本原则，努力保持各年分红水平的可持续性和市场竞争力。

三、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 10 日¹的犹豫期。

- (1) 如果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本合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及所交保险费的发票。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无息退还已交保险费。
- (2) 如果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您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本合同及您的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指保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本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现金价值不包含红利。

对于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情形，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等，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四、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为 45 岁男性，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同一人，投保《泰康岁月有约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

年交保险费：229,260 元

交费期间：10 年

交费频率：年交

基本保险金额：10,000 元

首个生存保险金领取日：被保险人 60 周岁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

领取频次：月领

利益演示表

单位：元

保 单 年 度	被保 险人 年 度 末 年 龄	当年度 保险费	累计 保险费	当年度末红利		当年度 生存给 付	保证给付 期内当 年度末 身故 给付	当年度 末身故 给付	当年度末 现金价值 (不含当 年度末生 存给付)	当年度末 退保金
				保证利益 演示	红利利益 演示					
1	46	229,260	229,260	0	1,969	0	0	229,260	97,010	97,010
2	47	229,260	458,520	0	4,821	0	0	458,520	224,490	224,490
3	48	229,260	687,780	0	7,743	0	0	687,780	376,240	376,240
4	49	229,260	917,040	0	10,737	0	0	917,040	542,100	542,100
5	50	229,260	1,146,300	0	13,805	0	0	1,146,300	717,790	717,790
6	51	229,260	1,375,560	0	16,950	0	0	1,375,560	903,750	903,750
7	52	229,260	1,604,820	0	20,173	0	0	1,604,820	1,100,470	1,100,470
8	53	229,260	1,834,080	0	23,476	0	0	1,834,080	1,308,430	1,308,430
9	54	229,260	2,063,340	0	26,862	0	0	2,063,340	1,528,170	1,528,170
10	55	229,260	2,292,600	0	30,333	0	0	2,292,600	1,760,230	1,760,230
15	60	0	2,292,600	0	34,323	0	0	2,292,600	1,864,440	1,983,100
16	61	0	2,292,600	0	33,532	120,000	2,880,000	0	1,815,840	1,934,500

¹对于在银行代理渠道购买的本产品，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

保 单 年 度	被保 人 年 度 末 年 龄	当年度 保险费	累计 保险费	当年度末红利		当年度 生存给 付	保证给付 期内当 年度末 身故 给付	当年度 末身故 给付	当年度末 现金价值 （不含当 年度末生 存给付）	当年度末 退保金
				保证利益 演示	红利利益 演示					
25	70	0	2,292,600	0	25,167	120,000	1,800,000	0	1,282,060	1,400,720
35	80	0	2,292,600	0	14,378	120,000	600,000	0	433,740	552,400
45	90	0	2,292,600	0	6,906	120,000	0	0	0	0
55	100	0	2,292,600	0	2,866	120,000	0	0	0	0
60	105	0	2,292,600	0	907	120,000	0	0	0	0
61	106	0	2,292,600	0	0	120,000	0	0	0	0

注：

1. 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2. 生存给付指本合同保险责任中的生存保险金；身故给付指本合同保险责任中的身故保险金；保证给付期内当年度末身故给付指保证给付期内尚未领取的生存保险金总额。
3. 保证给付期内最后一个保单年度之前，当年度末退保金为当年度末现金价值（不含当年度末生存给付）加当年度末生存给付；保证给付期内最后一个保单年度及之后，当年度末退保金为当年度末现金价值（不含当年度末生存给付）。其中，当年度末生存给付为基本保险金额的 11.866 倍。

本资料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泰康岁月有约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为准。